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表	9
(二) 餘絀撥補表	10
(三) 現金流量表	11
(四) 平衡表	12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4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5
(五) 支出明細表	16
四、 參考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7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健全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 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辦理經驗發生率損失率、參考費率精算、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壽險經驗生命表等，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因應當前保險業務發展實務需求，爰規劃多項委辦案，包括身心障礙者、各種疾病發生率及高單價醫療經驗統計等研究案，以利保險商品合理定價，完善國人健康安全保障網；因應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辦理「壽險業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相關接軌策略及監理制度之評估規畫研究案」與「壽險業接軌 IFRS17 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各種準備金提存之監理指引」；另鑑於再保險係保險業風險分散與財務運作之重要性，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定位及未來發展之研究案」，以提供主管機關監理參考。

(二)在教育宣導方面：

為增進社會大眾正確保險知識，將委外拍攝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及保障型保險平台宣導影片，透過戶外及網路媒體託播，俾民眾正確認識高齡化保險商品、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利規劃並投保該類商品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

(三)在人才培育交流方面：

為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加速推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管理、專業及技術人才，補助保發中心辦理「2023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劃」。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2,638 萬 5,874 元，較法定預算數 2,109 萬 4,000 元，增加 529 萬 1,874 元，計增加 25.09%，茲分述如下：

1、財務收入：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28 萬 5,14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493 萬 3,000 元，增加 235 萬 2,148 元，計增加 15.75%，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所致。

(2)股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5 萬 8,96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6 萬 1,000 元，增加 9 萬 7,962 元，計增加 6.28%。

(3)投資賸餘：本年度決算數 284 萬 1,764 元，主要係出售達停利標準之 ETF 及依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出售 ETF 之已實現損益，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業務外收入：

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2,285 萬 5,94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2,380 萬元，減少 94 萬 4,052 元，計減少 0.76%，茲分述如下：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27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829 萬 1,475 元，較法定預算數 852 萬元，減少 22 萬 8,525 元，計減少 2.68%。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86 萬 4,473 元，較法定預算數 258 萬元，減少 71 萬 5,527 元，計減少 27.73%，主要係因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9,647 萬 74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 億 270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623 萬 5,926 元，計減少短絀 6.07%。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9,647 萬 7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3 億 7,510 萬 7,778 元後，累積賸餘 12 億 7,863 萬 7,704 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241 萬 5,774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0 萬 2,104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 萬 4,670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萬 9,00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2 億 8,428 萬 2,183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7 億 2,716 萬 9,883 元，占資產總額之 56.62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9,741 萬 6,897 元，占資產總額之 38.73%。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4.65%。

4、其他資產 95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2 萬 7,38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0.02%，包括：

1、流動負債 4 萬 3,381 元。

2、其他負債 18 萬 4,000 元。

(三) 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12 億 8,405 萬 4,80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99.98%，包括：

1、累積餘絀 12 億 7,863 萬 7,704 元。

2、淨值其他項目 541 萬 7,098 元。

肆、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21,094,000	100.00	26,385,874	100.00	5,291,874	25.09	19,757,635	100.00
財務收入	16,494,000	78.19	21,785,874	82.57	5,291,874	32.08	15,157,635	76.72
利息收入	14,933,000	70.79	17,285,148	65.51	2,352,148	15.75	13,544,944	68.56
股利收入	1,561,000	7.40	1,658,962	6.29	97,962	6.28	1,612,691	8.16
投資賸餘			2,841,764	10.77	2,841,76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000	21.81	4,600,000	17.43			4,600,000	23.28
租賃收入	4,600,000	21.81	4,600,000	17.43			4,600,000	23.28
總支出	123,800,000	586.90	122,855,948	465.61	-944,052	-0.76	111,103,931	562.33
業務發展支出	112,700,000	534.28	112,700,000	427.12			101,370,585	513.07
專案支出	8,520,000	40.39	8,291,475	31.42	-228,525	-2.68	6,885,840	34.85
行政管理支出	2,580,000	12.23	1,864,473	7.07	-715,527	-27.73	2,847,506	14.41
本期賸餘(短絀)	-102,706,000	-486.90	-96,470,074	-365.61	6,235,926	-6.07	-91,346,296	-462.33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4,537,380元，較預算增加4,537,380元；上年度決算數-7,324,708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1,364,173,000	100.00	1,375,107,778	100.00	10,934,778	0.80	1,466,454,074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1,364,173,000	100.00	1,375,107,778	100.00	10,934,778	0.80	1,466,454,074	100.00
分配之部	102,706,000	7.53	96,470,074	7.02	-6,235,926	-6.07	91,346,296	6.23
填補累積短絀	102,706,000	7.53	96,470,074	7.02	-6,235,926	-6.07	91,346,296	6.23
未分配賸餘	1,261,467,000	92.47	1,278,637,704	92.98	17,170,704	1.36	1,375,107,778	93.77
短絀之部	102,706,000	100.00	96,470,074	100.00	-6,235,926	-6.07	91,346,296	100.00
本期短絀	102,706,000	100.00	96,470,074	100.00	-6,235,926	-6.07	91,346,29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2,706,000	100.00	96,470,074	100.00	-6,235,926	-6.07	91,346,296	100.00
撥用賸餘	102,706,000	100.00	96,470,074	100.00	-6,235,926	-6.07	91,346,296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706,000	-96,470,074	6,235,926	-6.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494,000	-18,944,110	-2,450,110	14.8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9,200,000	-115,414,184	3,785,816	-3.18
調整項目	2,997,000	11,497,396	8,500,396	283.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203,000	-103,916,788	12,286,212	-10.57
收取利息	14,933,000	15,455,722	522,722	3.50
收取股利	1,561,000	1,658,962	97,962	6.28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09,000	-86,802,104	12,906,896	-1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574,363	19,574,363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88,000	-24,998,083	-21,010,083	526.83
增加其他資產		-950	-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8,000	-5,424,670	-1,436,670	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9,000	-18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000	-189,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3,697,000	-92,415,774	11,281,226	-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155,000	806,742,807	4,587,807	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458,000	714,327,033	15,869,033	2.27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541萬7,098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284,282,183	1,376,509,911	-92,227,728	-6.70
流動資產	727,169,883	826,362,646	-99,192,763	-12.00
現 金	714,327,033	806,742,807	-92,415,774	-11.46
應收款項	12,842,850	19,619,839	-6,776,989	-34.5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97,416,897	490,452,812	6,964,085	1.42
非流動金融資產	497,416,897	490,452,812	6,964,085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其他資產	950		950	--
什項資產	950		950	--
資 產 合 計	1,284,282,183	1,376,509,911	-92,227,728	-6.70
負 債	227,381	522,415	-295,034	-56.48
流動負債	43,381	149,415	-106,034	-70.97
應付款項	43,381	149,415	-106,034	-70.97
其他負債	184,000	373,000	-189,000	-50.67
什項負債	184,000	373,000	-189,000	-50.67
負 債 合 計	227,381	522,415	-295,034	-56.48
淨 值	1,284,054,802	1,375,987,496	-91,932,694	-6.68
累積餘絀	1,278,637,704	1,375,107,778	-96,470,074	-7.02
累積賸餘	1,278,637,704	1,375,107,778	-96,470,074	-7.02
淨值其他項目	5,417,098	879,718	4,537,380	515.7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5,417,098	879,718	4,537,380	515.78
淨 值 合 計	1,284,054,802	1,375,987,496	-91,932,694	-6.6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84,282,183	1,376,509,911	-92,227,728	-6.70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217,500元。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14,933,000	17,285,148	2,352,148	15.75	因國內銀行存款利率調升，故執行率較預期為高。
活期存款	147,000	244,558	97,558	66.37	
定期存款	9,283,000	11,537,605	2,254,605	24.29	
公債	5,503,000	5,502,985	-15	-	
合 計	14,933,000	17,285,148	2,352,148	15.7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股利收入	1,561,000	1,658,962	97,962	6.28	
指數股票型 基金	1,561,000	1,658,962	97,962	6.28	
投資贖餘		2,841,764	2,841,764	--	主要係出售達停 利標準之ETF及 依第五十九次委 員會議決議出售 ETF之已實現損 益。
指數股票型 基金		2,841,764	2,841,764	--	
合 計	1,561,000	4,500,726	2,939,726	188.3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112,700,000	112,7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700,000	112,7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700,000	112,700,000			
專案支出	8,520,000	8,291,475	-228,525	-2.68	
服務費用	7,520,000	7,693,700	173,700	2.31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3,470,000	1,450,000	-2,020,000	-58.21	
專業服務費	4,050,000	6,243,700	2,193,700	5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0	597,775	-402,225	-40.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597,775	-402,225	-40.22	
行政管理支出	2,580,000	1,864,473	-715,527	-27.73	係因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 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服務費用	1,715,000	1,025,961	-689,039	-40.18	
郵電費	4,000		-4,000	-100.00	
旅運費	6,000	1,735	-4,265	-71.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9,290	-710	-3.55	
保險費	95,000	75,817	-19,183	-20.19	
一般服務費	1,490,000	864,119	-625,881	-42.01	
專業服務費	100,000	65,000	-35,000	-35.00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	95,937	937	0.99	
用品消耗	95,000	95,937	937	0.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70,000	742,575	-27,425	-3.56	
土地稅	370,000	370,643	643	0.17	
房屋稅	400,000	371,932	-28,068	-7.02	
合 計	123,800,000	122,855,948	-944,052	-0.76	

参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服務費用	9,235,000	8,719,661	-515,339	-5.58
郵電費	4,000		-4,000	-100.00
旅運費	6,000	1,735	-4,265	-71.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9,290	-710	-3.55
保險費	95,000	75,817	-19,183	-20.19
一般服務費	4,960,000	2,314,119	-2,645,881	-53.34
專業服務費	4,150,000	6,308,700	2,158,700	52.02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	95,937	937	0.99
用品消耗	95,000	95,937	937	0.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70,000	742,575	-27,425	-3.56
土地稅	370,000	370,643	643	0.17
房屋稅	400,000	371,932	-28,068	-7.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700,000	113,297,775	-402,225	-0.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700,000	113,297,775	-402,225	-0.35
合 計	123,800,000	122,855,948	-944,052	-0.7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狀況令人憂心，尤其針對建置預算系統之部分，業界盛傳能做到業者為極少數，導致目前 IFRS17 試算報告之準確性令人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業者之系統建置狀況，以及未來輔導之具體措施與目標時程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持續與國際溝通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17。</p> <p>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將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並賡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p>
(二)	<p>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進度不明，近期更因國際金融局勢動盪，致使接軌狀況更令人憂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我國接軌 IFRS17 以國際生效日後三年為原則，且本會積極推動保險業接軌 IFRS17，包括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整體業者之接軌狀態，並規劃每年試算 IFRS17 結果出爐，針對整體壽險業者提出數據說明後，始得動支。</p> <p>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強化保險業之精算能力。惟 111 年產險與壽險業皆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產險業因精算失靈，導致防疫險理賠金額破千億元，虧損嚴重；壽險業則因國際金融情勢的劇變，導致淨值大幅波動，更有業者淨值跌至負數，凸顯保險業精算失靈引發之重大事件。爰凍結有關「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有關「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各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p>	<p>妥適性並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目前保險業均按既定時程進行各項接軌準備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另壽險業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依金管會函示標準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惟因保險業者尚未完成接軌 IFRS17 之系統建置、市場利率波動仍頻、各項監理法規仍未完全定案等因素，截至目前為止保險業接軌 IFRS17 之影響數尚無法確定，本會將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防疫險理賠部分：本會針對防疫保險理賠所致之財務影響情形，採取相關監理作為包括：評估增資需求及財務因應措施、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現金流量風險管控、修正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放寬 RBC 自有資本認列時程等。</p> <p>二、壽險業淨值波動部分：金管會提出多項因應措施，包括依保險業財務狀況綜合評估清償能力、函請各公司研擬因應措施，並責由董事會督導遵循及要求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	<p>書面報告，檢討目前避免精算失靈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p> <p>為提升民眾查詢個人擁有保單之便利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推出保險存摺，明列個人投保所有有效保單，惟目前保險存摺不論是否為付費會員，僅能查詢自己擁有的保單名稱、保額及被保險人等簡要資訊，無法查詢詳細的保單條款，然保險存摺推出目的即為利用線上數位形式了解契約詳細內容，以解決民眾保單翻閱過於麻煩的問題，現行保險存摺整合程度不佳，不利於高度整合及便民需求。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民眾查詢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所有保險商品及其內容條款等詳細資訊，基於推動數位金融之高度整合的角度。爰凍結「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782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整合「保險存摺可供查詢個人保單」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推動保險服務數位化並提供保戶便捷保險服務為本會(保險局)重要金融政策之一，爰此，自 107 年起著手規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含電子保單及電子化保單(QRCode 保單)認證及存證、保單存摺、理賠/保全聯盟鏈、身分驗證中心、線上投保紀錄查詢、保險理賠醫起通等專案項目，迄 111 年 6 月壽險公會建置完成以人身保險為基礎之「保單存摺平台」，供保戶一站式即時查閱所有人身保險投保狀況，含：保險公司名稱、險種分類、保單險種、商品名稱、保單號碼、契約生效日期、保額以及保單是否有效等重要投保資訊。為評估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整併於前揭「保險存摺平台」是否具提升實質服務效益及作業可行性。</p>
(五)	<p>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惟相關費用過去 5 年執行率皆未逾七成，為撙節預算使用並強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基金專案支出項下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係依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各學術團體、機構等申請補助案，主要為國際人才訓練及各項國際研討會等案件，本項科目之執行取決於申請案之多</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六)	<p>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政府大力推動並給予補助，且亟需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的項目；保險業挾龐大資金，於政府鼓勵之下究竟成效如何，亦是民眾期待的地方。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各保險業者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及占總資金比例等資料，並說明整體保險業所投資之項目類別及投資方式（例如直接投資、或藉所屬子公司、關連性協會、基金會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寡，如當年度申請案不如預期，本基金將會考量保險市場發展實務需要，適時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或教育宣導，以加強預算之執行。</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7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專案運用等多元管道，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等，又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等社會福利事業，本會業持續檢討及推動相關法規修正。</p> <p>二、依產、壽險公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業資金實際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約為 1,164.5 億元，如加計以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方式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有價證券投資 1,972.5 億元及地上權投資 2,631.7 億元），合計約為 5,768.67 億元，約占整體可運用資金 1.86%。</p> <p>三、於兼顧保險業資金之特性下，本會將繼續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p>
(七)	<p>保險法第146條之2於90年修正後，保險業者對不動產投資金額上限從資金的19%上升到30%，然因保險業資金雄厚，總資金高達數十兆元，購買不動產完全不用貸款，多</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已定有相關</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年來大額不動產移轉屢屢創新高，其買主都是保險業者，引發民眾對於其行為推升房價的疑慮。近年來中央銀行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造成囤地及房價持續炒高的情況，中央銀行實施一波波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保險業者資金充裕且完全不用貸款購地，等於是管制外的龐然大物，不僅完全不受限，且一出手就是大額指標案件，一舉一動皆牽動市場行情，相對於不動產市場的其他參與者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保險業者投資於不動產之資金使用概況、包含占總資金比例、購買各類不動產之比例，年化收益率等彙整資料，並檢討是否因保險業者藉資金優勢堆高不動產價格，而造成年化收益率不佳，並於未來再引發租金價格上漲等問題，及如何於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之監督有何措施，是否有督促其審慎評估布局於不動產市場之資金水位等，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監理規範，壽險業資金為長期資金，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報酬，近年來壽險業投資不動產未有明顯變動。</p>
(八)	<p>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之 1 將未曾投保之微型電動車義務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等同於相對人與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無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付，對於車禍被害人的保障大打折扣。查，強制汽車責任</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2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制度係採無盈無虧經營，理賠給付及補償金支出由所有車主共同負擔，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可補償未曾投保強制車險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該微電車未掛牌納管，其所有人不明，</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法立法意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賦予掛牌納保義務後，卻將未曾投保車輛排除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外，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不符，更與 94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因拼裝車產生事故之受害人得納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範疇之精神背道而馳。考量微型電動車肇事率逐年提升，未掛牌及投保車輛隨著老舊車輛汰換和加強宣導及執法等等方式多管齊下，預期車輛總數會大幅減少，若以確保基金財務為理由排除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全面式排除未曾納保車輛實有不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相關矛盾及研議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將有困難，未能代位求償部分，將導致保險費調高，並由有投保強制車險之微電車車主負擔等不公平現象，衝擊強制車險運作機制。本會與公路監理機關將持續加強微電車應投保強制車險及領牌之宣導，俾提升微電車投保率及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p>
(九)	<p>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其係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存有相當差異，惟保險業者自 102 至 110 年各年底及 111 年 8 月底帳上所列保險負債，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負債皆概呈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 28 兆 8,465.64 億元，金額甚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若業者於 111 年底之財務比率有低於法定標準情形，該會除依規定要求業者提具增資、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外，將綜合考量</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接軌 IFRS17 之時程以國際生效日後三年為原則，且本會積極推動保險業接軌 IFRS 17，包括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並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目前保險業均按既定時程進行各項接軌準備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	<p>資產負債財務報告表達不一致、利率上升對於壽險業清償能力之正面效益，以及個別壽險業淨值下降之原因等，審慎檢視對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如清償能力未弱化，例如保險負債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如其財務比率達法定標準者，將以督促其落實所提增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方式辦理。有鑑於IFRS17 將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美國升息、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動，加上國內防疫險理賠，國內保險業面臨淨值驟降風險，已有多家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辦理增資，顯見國內保險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監理及預先風險管理，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國際間情勢變動部分：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內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並已將政經風險明文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控管內容及要求保險業依國際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並請各公司研擬因應措施，並責由董事會督導遵循。</p> <p>二、為避免嗣後類似防疫險之情事影響保險業正常營運，金管會已採取下列強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措施</p> <p>(一)檢討保險商品風險管理機制：金管</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宣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審查會之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連唯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公司也遭淘汰，最終並無任何一家通過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也表示112年底會再次評估是否再次開放第二次純網保申請。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積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發展數位創新商品以儘速接軌國際趨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p>	<p>會將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有關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措施，強化保險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二)精進保險商品抽查機制：針對市場熱銷或有監理疑慮之保險商品增加抽查比例，精進保險商品抽查制度，俾即時檢視保險公司是否落實評估風險胃納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必要時將採取導正措施，以避免防疫保單類似情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保險公司應於核保作業落實保險商品適合度之審核及風險管理計畫評估機制。 2. 增列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強化備查制保險商品之管理機制。 3. 費用補償保險應以補償實際損失為限。落實並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功能。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112年9月27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30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如何輔導提升純網保公司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p> <p>(一)營運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提出保險商品之規劃、業務原則與方式。</p> <p>(二)技術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說明如何結合金融科技業者之數位科技優勢及數據資源應用等過去成功之業務經</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如何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如何推出與現有保險市場具備區隔性之保險商品，以及如何審慎評估推出純網保之財報預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驗，有效跨域整合關鍵資源、目標客群、作業流程等，以及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等。</p> <p>(三)市場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說明如何拓展與現有保險市場差異之業務範疇，並評估市場規模及潛在需求、及其他業者複製類似商品之難易度等。</p> <p>(四)財務面：需提供發起人之資金來源、未來五年營運之財務預測及大股東財務支援承諾書等。</p> <p>二、保險商品如何與現有保險市場區隔性：已規範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具創新性，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為保障型保險商品，俾與現行保險市場有所區隔，並利創新性保險商品之發展及國人保險保障之提升；金管會透過審查方式確認創新保險商品確具創新性，亦藉由審查過程與申請業者面對面之溝通，輔導申請業者及提供具體可發展之意見，使其保險商品更具可行性，提供保戶更多元及完善之保險保障。</p> <p>三、如何評估財務預測：金管會就業者提出之預測規劃內容之完善性及合理性予以檢視及提出建議，以利純網保公司具永續經營韌性與能力。</p>

主辦會計人員：陳靜慧



基金主持人：蕭翠玲

